证券代码: 835573

证券简称: 茉印股份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20%股权的参股公司。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融资成本,现计划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银行最终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 被担保方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对其持 股比例为 2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58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孙明,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涂胶纸、涂硅纸的制造及销售; 汽车配件、印刷器材、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平湖市银证纸业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2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关联关系

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20%。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董事管政明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涂胶纸、涂硅纸、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压敏胶带)

的制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金沙路 588 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 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暂未评级

资产总额: 59,790,815.36 元

负债总额: 26,894,947.73 元

净资产: 32,895,867.63 元

营业收入: 55,724,881.79 元

税前利润: 1,737,522.03 元

净利润: 1,303,141.52 元

其它状况: 以上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借款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二)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三)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以实际签订 协议内容为准
-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也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本次拟向湖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申请的贷款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浙江银证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向好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和利息。故本次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1	_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_
	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		_
	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 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